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聯絡方式：丙股 黃秀玲 07-7152158 轉 413 或 415

傳 真：07-715227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助執專字第 1240 號至 1241 號義務人胡鈺芳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公告應買三個月通知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文書乙份由丙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丙股書記官領取。

- 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申請，國內公示送達)。  
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申請，國外公示送達)。  
 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丙股書記官黃秀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日

分署長 張○○

擬

另請統計室協助上傳外部網站

核

後會統計室

